**滁州市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等级保护三级测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 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发 布 日 期：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_Toc20707)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_Toc28765)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22188)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6](#_Toc14459)

[（一）总 则 6](#_Toc27658)

[（二）磋商文件 7](#_Toc1660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_Toc17574)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0](#_Toc129)

[（五）磋商、评标和定标 11](#_Toc19809)

[（六）合同的授予 14](#_Toc8926)

[（七）纪律和监督 15](#_Toc30139)

[（八）质疑与投诉 15](#_Toc1128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_Toc16747)

[一 总则 16](#_Toc18608)

[二 响应文件初审 17](#_Toc19374)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8](#_Toc27713)

[四 比较与评价 19](#_Toc29206)

[五 推荐成交候选人 2](#_Toc15708)8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_Toc19177)**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9976)**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19900)**8**

[资格证明文件 3](#_Toc32300)8

[技术标 4](#_Toc23475)3

[商务标 4](#_Toc27525)6

[**第七章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对本磋商文件的确认 5**](#_Toc9228)**7**

1. **滁州市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等级保护三级测评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市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等级保护三级测评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http://sjzyj.chuzhou.gov.cn/）获取交易文件，并于2020年11月0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等级保护三级测评项目

预算金额：10万元

最高限价：10万元

服务需求：详见交易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完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及相应的经营范围，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营业执照经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供应商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⑦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⑨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5.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条信誉要求①-⑨项情形之一的， 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按照交易文件中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

三、获取交易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 26日至2020年11月 03日

地 点：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网站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 11月 0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南谯区龙蟠大道99号滁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五、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金额：0.2万元，在开标前现场交纳至采购人处，采用现金形式，需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金额、单位名称等信息。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地 址：滁州市南谯区龙蟠大道99号滁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138055007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港汇中心A座28楼

联系方式：182550195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郑

电　话：1825501951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单位 | 项目单位：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地址：滁州市南谯区龙蟠大道99号滁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谦  联系电话：1380550070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港汇中心A座28楼  联系人：王郑  联系方式：18255019511 |
| 3 | 项目名称 | 滁州市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等级保护三级测评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滁州市 |
| 5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服务期 |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完工 |
| 8 | 采购需求（内容） |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 9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0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及相应的经营范围，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营业执照经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供应商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⑦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⑨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5.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条信誉要求①-⑨项情形之一的， 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按照交易文件中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 |
| 11 | 踏勘现场、磋商预备会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
| 12 | 磋商保证金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
| 13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于**2020年10 月28日17时**前以电子形式发送至879297145@qq.com(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
| 14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招标人将在2020年10月29 日17时后以纸质版澄清公告的形式至代理公司领取，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15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16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同本表13、14条 |
| 17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为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8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总价10万元（人民币），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
| 1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20 | 响应文件份数 | 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一份;  （供应商成交后须递交与纸质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成交单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
| 电子光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本项目不采用） |
| 21 | 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 | 收件人：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0年 11月03日 15 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滁州市南谯区龙蟠大道99号滁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0年11月03日15时00分  磋商地点：滁州市南谯区龙蟠大道99号滁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
| 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23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 |
| 24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 | 是，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人。 |
| 25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须加盖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公章后方可发出。 |
| 26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10%  收款单位：另行通知  开户行、账号：另行通知  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 27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定后30天内，招标人需支付合同总额的50%首付款；项目验收完成20天内，中标方需办理合同总额10%质量保函作为本次项目的质量担保，保函期限需要与质保期一致。收到中标方质量保函30天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 50%货款； |
| 29 | 采购代理费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1000元，专家评审费实际发生为准。另行支付，上述两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获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到成本费用中。 |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 标 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标段划分：**

3.1本项目划分： 一 个标段

**4.采购方式：**

4.1本项目采购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采购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

**6.评标办法：**

6.1本次采购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供应商资格：**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不组织,投标供应商务必自行踏勘现场。

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0.2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0.3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代理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13.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13.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服务要求等必须完全响应。

13.3 所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都应在响应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格式递交。

13.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别（标段）的磋商。

13.5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磋商服务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磋商文件**

**1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磋商文件。

**16. 磋商文件的组成**

16.1 磋商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16.1内容外，采购答疑亦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6.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6.4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17.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将在2020年10月29日17时后以纸质版澄清公告的形式至代理公司领取，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7.3 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磋商文件的发出**

18.1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采购答疑等均应报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发出。

**19.最高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9.1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上传及其光盘刻录说明**

响应文件由投标书一（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书二（技术标）和投标书三（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21.1投标书一（资信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证件）

(3)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4）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资信评审评分证明材料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1.2投标书二（技术标）**

**21.3** 技术标响应文件组成：

（1）技术方案：为本项目实施所采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2）服务承诺：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技术标评审评分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1.4投标书三（商务标）**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格式见附件）；

(3）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5）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1.5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文本”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次磋商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签字盖章、响应文件须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22**.**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报总价，包含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的工资（含五险一金及加班费）、会务费、办公费、培训费、印刷费、交通费、聘请专家费用、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税金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成本、管理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开标后，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回。

2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响应文件：**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5.2 **纸质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1 响应文件的密封

26.1.1纸质响应文件应进行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密封袋上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26.1.2纸质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及具体密封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1.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6.1.4如果所投项目分有多个包（标段），则投标书必须以包（标段）为单位进行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识标段号。

**27. 响应文件的提交**

27.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逾期的，将不接受投标供应商投标。

27.2 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7.4采购人收到电子光盘响应文件后，向投标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2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投标供应商在本章27.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8.2投标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21.5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8.3投标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8.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第（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磋商、评标和定标**

**29. 磋商**

29.1 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29.1.1采购人按本须知第27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磋商。

29.2 参与磋商的监督部门

29.2.1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29.3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磋商会议，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便磋商会议上证明其身份及投标资格。

29.4磋商程序

磋商会议由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主持。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磋商顺序；

（4）宣布磋商顺序，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5）公布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开标结束；

29.5磋商异议

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0.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0.1.2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0.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30.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磋商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一览表；

（5）无效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投标供应商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9）经评审的投标供应商排序；

（10）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11）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0.5 评标委员会接受采购人授权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30.6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响应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31. 评标**

31.1 评标准备工作

31.1.1阅读由采购人或代理单位编写的采购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31.1.2阅读、研究磋商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31.1.3熟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1.1.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1.2 评标办法

31.2.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3评标原则：

31.3.1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4 关于提供相同品牌的处理

31.5响应文件的澄清

31.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做出书面答复。

31.5.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6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7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31.8评标报告的签署

3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9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 定标

32.1 成交人的确定

32.1.1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2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32.1.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将成交人名单在滁州市琅琊区政府网站上公告。

32.2 中标通知书

32.2.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2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32.2.3采购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和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3.1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变更交易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的授予**

**34. 合同授予标准**

34.1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2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采购人如不按本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5.1条的规定与成交人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赔偿，给投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成交人如不按本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5.1条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4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分包给他人。

35.5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须为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投标供应商响应的有关方面高于磋商文件标准的，可按高的标准执行。

1. **履约保证金**

36.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3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7.1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8.1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1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9.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1. 询问、质疑**

41.1 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

41.3成交公告发布后，参与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或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书面提出质疑。但属于第41.1条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1.4参与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提出的书面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在质疑函中应清楚地写明所质疑的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标段名（如果有分标段）、质疑的事项与事实等内容，并附上质疑事项、事实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上投标供应商公章后，将该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41.5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并向投标供应商出具受理证明。

41.6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供应商质疑函、出具受理证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评标程序**

2.1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服务周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供应商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2.3比较与评价

2．3.1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4.1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2.5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 响应文件初审**

**3.资格性审查:**

3.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重要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 （2）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规定数额和时间缴纳 |
| 2 | 投  标  人  应  符  合  的  基  本  资  格  条  件 | （3)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证件） | **评审核验下列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证件） |
| （4）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
| （5）诚信投标承诺书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4.符合性审查**

4．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审查内容** |
| 1 | 标书的有效 性 | （1）响应文件签署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2）投标方案 | 有一个方案投标。 |
| （3）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完全响应。 |
| 2 | 标书的完整 性 | （5）响应文件份数 | 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 （6）响应文件形式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
| 3 | 标书的响应程度 | （7）采购要求响应程度 | 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满足者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评分。 |
| （8）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 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满足者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评分。 |

4.2．评委会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4投标供应商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异议进行复议。

4.5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供应商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如因投标供应商未参加磋商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供应商放弃该权利。

5.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5.3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磋商数量不一致时，以磋商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投标的数量与磋商的数量不一致时，以磋商数量为准。

5.4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供应商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投标供应商拒绝对响应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 比较与评价**

1. **详细评审即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资信标评分细则（3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细则** |
| 1 | 业绩（10分） | 自2018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承担安徽省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三级（含三级）以上测评案例的，1个得5、分，最高10分。  **注：有效案例须为已服务完毕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测评报告签字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企业实力（20分） | 1、投标人入围全国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http://www.djbh.net网址可查询，提供投标人在目录内可搜索到的网页截图或等级保护推荐证书）且持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等级测评推荐证书的，得4分；  2、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证书的，每个得3分，共6分；  3、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等级保护测评”的，每个得2分，共4分；  4、投标人在完成测评工作后应为甲方提供常态化的安全技术支撑、网络与信息安全培训、宣贯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5、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ISO 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分。 |

**6.2技术评分细则（45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细则** |
| 1 | 证书  （12分） |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具有高级测评师证书且认证时间满5年，得5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经理具有公安部直属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标准应用工程师认证证书的，得5分；  3、项目经理具有CIW中国网络安全讲师认证得2分。  **注：1）投标人需指定一名项目管理经验丰富、沟通能力强且技术过硬的中级以上测评师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该项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半年以来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 |
| 管理方案（5分） |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案，方案要求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管理方案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及实施内容详细可行的，得4-5 分；  项目管理方案目标较为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及实施内容基本可行的，得3-4分；  项目管理方案目标明确性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及实施内容一般的，得1-2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测评工具  （5分） | 投标人具有相应的安全检测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漏洞扫描工具、WEB测试工具、脆弱性评估工具、渗透测试工具、配置核查工具、流量分析工具、等保工具箱、威胁检测工具、恶意代码检测工具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工具的自有产权证明 |
|  | 实施方案（15分） | 1、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范围清晰，具有完整的风险说明及风险规避处置措施，项目实施计划和测评内容以及项目管理方案可行性合理。评委对各家测评实施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详实：7-10、良好：3-6 一般：1-2、较差：0。  2、培训宣贯方案：工作范围清晰，具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以及线上线下结合的培训方案和配套工具，提供实际培训、宣贯案例介绍。评委对各家培训宣贯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详实：3-5、一般：1-2、较差：0。 |
|  | 团队（8分） | 1、**培训讲师：**具有高级测评师证书且认证时间满5年，得3分；具有网络与信息安全认证讲师（CCSRP）证书，得0.5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认证人员（CISP）证书，得0.5分；具有CIW中国网络安全讲师认证得2分；本小项满分6分。  2、**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包括项目经理和培训讲师）**全部具有初级（含）以上等级测评师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注：以上证书须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

**备注：**

1. **技术标评审总分值取每个评委评审总分值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3商务标评审细则（25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细则** |
| 1 | 投标价格  （25分） |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4%；  （2）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给予联合体3%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按（1）款执行；（本条不采用）  （3）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给予6%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4%。  中小型企业的划型标准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若上述企业中标，中标价（合同价）以其有效投标报价为准；上述企业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相关承诺、声明认定。  2、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含扣除后价格）；其得分为满分；  3、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含扣除后价格）\*25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1、资信、技术、商务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以专家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五 推荐成交候选人**

7评标委员会按资信、技术和商务三项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1若得分高低排序在前三名的投标供应商有两个及以上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的顺序排列，若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时，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情况下，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累计金额多者优先（需提供充分有效证明材料），再相同时，则由采购人现场随机抽取确定预成交候选人排序。

**8.无效投标条款**

8.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拒收:

**(1) 投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响应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收。**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8.2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3） 投标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本条不采用)

（6）投标供应商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被暂停营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投标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同一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8）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项目背景**

1、为进一步提高信息系统的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主席令第53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8%BB%E5%B8%AD%E4%BB%A4%EF%BC%88%E7%AC%AC%E4%BA%94%E5%8D%81%E4%B8%89%E5%8F%B7%EF%BC%89/23119921)）、《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中央网信办〔2017〕4号）、《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市政府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滁州市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需依据等级保护2.0相关要求开展等保测评工作。

2、我单位将委托第三方有测评资质且在安徽省备案的测评机构，对滁州市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按照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进行测评，测评结束后出具相应的信息系统测评报告。

1. **项目目标**

本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就信息系统进行等级测评。测评单位应依据相应等级的安全保护测评要求及行业的特殊安全需求，对信息系统网络安全进行等级保护符合性测评。测评内容涵盖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数据安全与备份恢复、安全策略和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等信息安全的各个层面。

1. **实施原则**

**1、保密原则：**

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招标人的行为，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2、标准性原则：**

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3、规范性原则：**

中标人的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4、可控性原则：**

测评服务的进度要跟上进度表的安排，保证招标人对于测评工作的可控性。

**5、整体性原则：**

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

**6、最小影响原则：**

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并在可控范围内；测评工作不能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

中标人应严格依照上述原则和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1. **项目需求**

**（一）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对滁州市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壹个等级保护X级信息系统进行测评。主要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等级 | 等保测评 | 备注 |
| 滁州市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 | 三级 | √ |  |

**（二）项目预算 ：10**万

**项目内容：**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滁州市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系统）

**（三）服务要求**

要求测评机构以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为基础，对采购人整体信息系统的构成、应用情况、网络结构、安全现状加以分析研究、编制信息系统测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提交差距分析、问题清单及整改意见、测评报告、等一系列技术文档。

**（三）技术规格和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2-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3-2006）

《信息安全技术 应用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技术指南》（GA/T 711-2007）

《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技术要求》（GB/T 21028-2007）

《信息安全技术 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要求》（GA/T 6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GB/T 20282-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Z 20986-2007）

**（四）主要项目内容包括**

1、**漏洞扫描：**供应商需针对网络设备，服务器，应用等进行漏洞扫描出具漏洞扫描报告。

2、**渗透测试：**模拟黑客可能使用的攻击技术和漏洞发现技术，对信息系统进行验证性渗透测试。

3、**等级保护测评：**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20）等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完成安全技术层面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安全管理层面包括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完成上述测评工作和整改加固实施后，供应商最后出具符合公安机关要求的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4、**安全培训：**供应商需要为采购方提供不少于2次的信息安全技术培训，确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掌握关于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相关规范、信息安全策略、信息保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流程等。

**5、所有工作完成后需提供以下材料**：

|  |  |
| --- | --- |
| 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 1、差距分析报告；  2、问题清单及整改意见；  3、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 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交易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1. 付款方式：/。
2. 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交易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交易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交易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交易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卖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五天内

退回。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一）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证件）

(3)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4）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资信评审评分证明材料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编号）响应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1. 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8、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 户 银 行 ： 基 本 账 户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日

**技术标**

（响应文件二）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1）技术方案：为本项目实施所采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2）服务承诺：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技术标评审评分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

本承诺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对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商务标**

（响应文件三）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二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5）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总投标价\服务期 | 总投标价 （大写）：元  (小写) ：元  其中，**小、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注：非小微等企业可以不填写**）**  （大写）：元  (小写)：元  供货（服务）期： 。 |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磋商。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 （项目名称）”项目的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的投磋商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我单位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我单位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二次报价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事项**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报价次数** | **第 次报价** |
| **3** | **报价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4** | **二次报价** | **（大写）： 元** |
| **（小写）： 元** |
| **5** | **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磋商文本，充分理解并完全响应文本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1、投标人投标文件报价应在最高限价范围内，且报价不得高于原投标文件报价，否则，取消谈判资格。**

**2、本表为开标现场二次报价时使用，投标人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带至开标现场，以便二次报价填写提交，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郑重声明，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七章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对本磋商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滁州市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等级保护三级测评项目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采购单位：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联 系 人：张谦  电 话：0550-3087035  （单位盖章）  2020年10月 |
| 代理机构：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郑  联系电话：18255019511  （单位盖章）  2020年10月 |